

景德镇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表

评价组织机构	景德镇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名称	景德镇市涉资金学校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2月
评价机构	北京麦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5月-10月
评价分值	77.40	评价结论	中
基本情况	<p>2023年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是省级财政用于支持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包含生均公用经费奖补资金和高中建设资金两部分。按照基础教育以县（市、区）为主的管理体制，公办普通高中的生均公用经费，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统筹落实。省级部门（单位）所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与所在地区同步实施，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予以保障。省财政对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到位的市、县（区），按照公办普通高中学生人数和财力情况等因素，给予平均生均400元/年的奖补，适用范围包括：</p> <p>1.主要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2.传统文化进校园有关经费省级资金按照生均不低于10元/年的标准安排；3.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和偿还学校债务。严禁各部门平调、调剂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其他。高中建设资金用于支持：1.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包括改扩建校舍、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购置图书资料和教学仪器设备等）；2.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3.支持结对帮扶的公办薄弱高中建设；4.支持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示范建设；5.支持校园文化、特色办学、教育教学改革、学生近视防控等。</p>		
主要绩效	本项目资金由省级下达到市，再由市下达到区县，形成省、市、区三级联		

<p>情况</p>	<p>动，资金分配流程清晰，有利于各级资金管理。</p> <p>本项目包含生均经费和建设经费，2023年各市区（县）财政依据政策要求按照各校学生数拨付生均经费，资金拨付及时，保障各校资金使用。</p>
<p>主要问题 与建议</p>	<p>一、存在的问题</p> <p>1.项目效益未充分发挥，项目建设质量把控不足</p> <p>（1）资金使用与改造需求存在较大偏差，部分设施存在建后闲置问题。例如基础设施较薄弱的蛟潭中学，评价组发现该学校宿舍楼、食堂等需改造提升，学校综合楼在2024年也被评定为危楼，但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75%以上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校园文化墙及教学楼地坪漆、校园亮化、地面硬化工程、校园环境提升工程（生活区），仅部分资金用于校园危墙改造加高，未体现改造提升效果；又如昌江一中已投入使用的“和善楼”，一楼餐厅和原计划用于教师活动的四楼均处于闲置状态，经了解，当前就餐学生数较少、教师活动经费未到位，故一楼和四楼暂时未开放使用。综上，学校在申请建设经费时未充分考虑建设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建设经费项目规划科学性不足。</p> <p>（2）已投入使用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本次评价建设经费中的七中教学楼已验收并投入使用两年多，教学楼整体使用正常，但相较于其他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教学楼建设工程较为粗糙，当前已出现教学楼外墙表皮脱落、墙壁水泥裂缝、墙柱水泥灰脱落，教学楼内墙壁瓷砖直角处缝隙过大、楼梯瓷砖损坏、一楼入口处天花板疑似漏水渗水等问题。市一中团委办公室，当前办公室、会议室及各设备使用正常，但百叶窗帘已出现不同程度损害，遮挡作用不佳。综上，教学楼虽已验收通过投入使用，但验收标准不高，故在投入使用短期内出现局部质量问题。</p> <p>（3）设施维护不到位。12所学校设施维护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缺乏相应的设施维护管理记录，学校维修维护管理不够到位。此外，问卷调研数据显示：13.99%认为所在学校设施设备维修不够及时，有4.20%认为学校设施设备未及时维修对教学活动造成影响。</p> <p>2.项目管理不完善，监督管理不到位</p>

(1) 建设项目管理不完善。一是存在当年项目未实施情况，如浮梁县第一中学因新校区未交付，当年新校区办学条件改善及教育设施改善计划未能开展。二是存在项目开工延期，昌江一中改扩建工程，合同签订施工周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但实际开工为 7 月初；七中工程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实际开工为 2021 年 4 月 3 日；三是学校资产未交接，景德镇市七中和十九中的高中部改扩建工程由市教体局校建办实施，已于 2022 年投入使用，现使用正常，但当前两校建设工程因二审工程款未结清等原因，市教体局未完成与学校的资产交接工作；四是工程管理不规范，存在未验收投入使用情况，昌江一中改扩建工程共三期，当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二期工程因土地划拨问题整体工程实施滞后，一期工程受整体工程影响无法验收，但实际已投入使用。

(2) 信息公开机制不健全。《关于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赣财教〔2018〕19 号）要求“普通高中学校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布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监督”。依据收集资料和沟通了解，本次评价涉及学校未提供资金公开公示资料，各校针对普通高中发展补助资金信息公开机制的建立并不完善。在问卷“您认为支持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在实施中哪些方面需要完善改进”问题中，有 20.08% 的受调者认为学校在信息公开透明度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3) 监管落实不到位。各市区教体局对各校项目监管落实力度不足，各市区参照《2023 年度市县综合考核“教育发展”指标计分细则》对各校进行考核但未提供明确的监管资料，市教体局校建部门有针对各校收集建设资料但未对学校形成反馈信息。

(4) 绩效管理不够到位。本次评价共有 9 所学校绩效资料缺少绩效资料。提供资料的学校存在指标值使用定性指标且描述不够清晰具体，如市一中社会效应指标“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指标值为“完善”，昌江一中产出数量指标中“教学仪器、办公用品购置数量”指标值为“按需购置”等。

3. 预算执行率不高，资金管理细化不足

(1) 资金执行率不高。2023 年项目预算为 2872 万元，各市区县拨付总计 2444 万元，各学校实际支出 2163 万元，其中生均经费支出 1499 万元，建设经费支出 66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5.10%，资金执行率为 75.31%，其中建设经费支付进度在 50%以上学校占比为 76.92%。

(2) 资金管理不够细化。涵盖多个教育阶段的学校，存在各教育阶段生均指标一同下达，教育阶段未作划分。学校在使用经费时，会出现资金统筹使用情况，如十九中、二十六中、景德镇第三中学、景德镇市第四中学生均经费小中高阶段或中高阶段统筹使用，当前江西省对不同阶段教育的学校经费，实行不同的保障机制，各阶段生均经费标准不同：初中阶段为 940 元/生/年，高中阶段为 1000 元/生/年，统筹使用生均经费易出现各教育阶段生均经费未按标准落实，也会造成生均公用经费监管工作受限。

主要问题
与建议

二、相关建议

1.提高经费使用效果，提升规划落地水平

(1) 建议各校在上报建设经费项目时，结合教育教学需求和学校教育设施基础现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和迫切性、项目对推动教学质量的提升实质性作用等因素，科学选取建设项目，避免财政资源浪费。项目建设尤其是工程、采购类，要提高质量管理和验收标准，避免出现短期内瑕疵和使用问题，减少后期工程和设备的维护费用。在项目投入使用后，各校要跟进项目使用情况，做好项目保障工作如教学楼、食堂等的设施配备工作，应尽早投入投入使用，降低空置率，提高项目使用效率和效果。

(2) 设施设备及时维护。各校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控制上报维修时限，及时维修维护设施设备，避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2.完善项目管理，提高绩效监督水平

(1) 积极跟进项目进度。一是建议各校针对易受限项目，积极做好前期项目对接准备工作，或在年初规划时落实项目实施落地条件，保障年度范围内项目实施不受限制，顺利实施。二是建议各校在开展工程建设类项目时，做好项目进度监督工作，及时跟进工程建设进度，推进工程进度，避免延期或影响教学使用。三是建议针对部分已完工的项目在投入使用前开展验收工作，以免影响使用质量。四是建议市教体局对已完成的改扩建项目，做好资产交接准备工作，按期完成资产交接。

(2) 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各校应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赣财教〔2018〕19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公布生均公用经费和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监督。

(3) 落实监管。各市区教体局和财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虚报套取、挤占挪用、违规使用经费的，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对建设类项目定期进行监督反馈，

<p>主要问题 与建议</p>	<p>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交付使用。</p> <p>(4)加强绩效管理。各市区教体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各学校应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赣发〔2019〕8 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完成绩效申报、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绩效内容要与学校实际一致,细化绩效指标,优先采用可衡量、细化指标值,定性指标描述详细、便于评价。</p> <p>3.规范资金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率</p> <p>各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省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学校普高专项资金,建议细化资金下达指标,减少多教育阶段统一下指标的现象,并从资金使用进度、资金支出、项目实施等方面落实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各校严格落实“专款专用”政策,按照普通高中生均经费和建设经费使用范围要求进行支出使用,按照计划实施建设内容,及时使用当年专项经费。</p>
---------------------	---